

第 4429 號公告

獸醫註冊條例 (第 529 章)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吳仲瑩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143) 在專業方面曾犯下列失當行為；吳仲瑩獸醫於 2005 年 5 月 22 日或該日前後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，向對象包括內地獸醫演說，當時他作出詆毀香港非華裔獸醫的陳述：

- (一) 宣稱他們普遍濫收客戶的費用；
- (二) 宣稱他們的專業技術及／或標準低劣或不可靠；以及
- (三) 明示及／或暗示他們歧視華裔獸醫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命令書面譴責吳仲瑩獸醫，惟該項譴責不會記錄在名冊內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